**三、卫生设施**

简要说明

一、本章主要介绍全国及31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、医用设备和房屋面 积情况。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，医院、妇幼保健院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医用设备数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房屋建筑面积等。

二、本章数据来源于卫生资源统计年报。

三、分科床位数中所列科室主要依据医疗机构《诊疗科目》。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床位的科 室归类原则：中医医院全部计入中医科，中西医结合医院全部计人中西医结合科，民族医院全部 计人民族医学科，妇幼保健院分别计人妇产科、儿科，儿童医院全部计人儿科，传染病院、麻风 病院全部计入传染科，疗养院、康复医院全部计入康复医学科，肿瘤医院全部计入肿瘤科，其他 专科医院计入相关科室。

四、房屋面积统计口径和指标解释与《综合医院建设标准》、《妇幼保健院建设标准》、《乡 镇卫生院建设标准》、《防疫站建设标准》一致。

主要指标解释

床位数：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（非编制床位），包括正规床、简易床、监护床、正在消毒和 修理床位、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，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、接产室待产床、库存床、观察 床、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。

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：即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/人口数X1000。人口数系公安部户籍人口。

设备台数：指实有设备数，即单位实际拥有的、可供调配的设备，包括安装的和未安装的设 备，不包括已经批准报废的设备和已订购尚未运抵单位的设备。

房屋建筑面积：指单位购建且有产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，不包括租房面积。

租房面积：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、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，无论其是否缴纳租金，均计人 租房面积。

业务用房面积：医院包括门急诊、住院、医技科室、保障系统、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面 积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包括医疗、预防保健、行政后勤保障用房面积；妇幼保健院 (所、站）包括医疗保健、医技、行政后勤保障等用房面积；专科疾病防治院（所、站）包括医疗、医技、疾控、行政后勤保障等用房面积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防疫站）包括检验、疾病控 制、行政后勤保障等用房面积。

每床占用业务用房面积：即业务用房面积/床位数。